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怡瑾
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425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42563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6年4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6000405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每一審級，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辦法已有明文，又保訓會98年10月19日公保字第0980010435A號令釋：「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……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……」。
- 三、基於相同法理，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亦應納入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，包括聲請再審裁定及不服再審裁定向上級法院抗告之裁定在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